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1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益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零玖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,4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7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

01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02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4,198元及相關之利
03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04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5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06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07 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
08 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
09 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1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
11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2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
13 6,2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
14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
15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17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
18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3 附表
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117號

25 利息：

26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2	新臺幣 40462	林益全	自民國113年8月 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3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
003	新臺幣 74198 元	林益全	自民國113年7月 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73%
004	新臺幣 96298 元	林益全	自民國113年8月 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40462 元	林益全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4198 元	林益全	自民國113 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6298 元	林益全	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